



# 推進新普會制度平衡表及收支累計表之會計處理

為強化我國政府會計與國際接軌，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經參採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等，積極研議完成於 104 年初頒布 11 號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簡稱新普會制度），復配合增修完成資訊系統，請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自 104 年 1 月起全面進行新制及現制雙軌會計處理。茲將主計總處協助各機關辦理新制流動性平衡表及收支累計表等處理情形加以綜整供各界參考。

林盈姘（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 壹、期初開帳部分

為協助各機關依新普會制度順利產製期初開帳平衡表（流動性），主計總處通知各機關按新制與現制間科目轉換原則進行平衡表科目之轉換，另為落實主管機關輔導機制，經請各主管機關依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簡稱 GBA 系統）實施計畫督導所屬進行雙軌作業，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審核彙送所屬機關期初開帳平衡表至主計總處。復為減省新制報表核對作業，增修新版 GBA 系統新制自動檢核機制（如機關平衡表與各類帳簿餘數應相符，以及沖銷不得為負數等）。

## 一、各機關編製期初新制平衡表

（一）現行公務機關之歲入、歲出係分別於 2 套帳表與會計科目處理，需加總始能得知流動性資產、負債整體情形。新普會制度整併帳表為 1 套，可於 1 張報表內完

表 1 新制與現制科目對照表

歲入類平衡表	經費類平衡表	新制平衡表	備註
資力及資產	資力及資產	資產	
歲入結存	專戶存款 經費結存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抵繳收入實物	
應收歲入款		應收稅款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有價證券		應收票據 抵繳收入實物	
	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歲入保留款（新制度 實施前已入帳部分）		其他應收款	
	材料	材料	
	暫付款	暫付款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押金	存出保證金	
歲入預算數 歲入分配數	預計支用數 預計領用數		預算科目在歲入、經費累計表等相關欄位表達，達控管目的等
歲入納庫數	可支庫款 保留庫款		與公庫連結科目透過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等科目處理
負擔及負債	負擔及負債	負債	
	應付歲出款	應付帳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暫收款	
預收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保管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保管款	
	代收款	應付代收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新制度 實施前已入帳部分）	其他應付款	
預計納庫數	歲出預算數 歲出分配數 預領經費		預算科目在歲入、經費累計表等相關欄位表達，達控管目的等
應納庫款 待納庫款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已透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材料等科目表達，可減省再設相對科目記載等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會計 · 審核



整呈現機關經管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全貌。為完成新制期初開帳平衡表，主計總處彙整新制與現制科目對照表（上頁表 1），請各機關依 103 年度決算平衡表進行轉換。

（二）茲就新制平衡表重點概述如下

1. 會計科目國際化、商業化：各類會計科目盡量朝現代化及採淺顯易懂之用語與商業會計科目之趨勢發展，如現制歲入設有「歲入結存」，歲出設有「專戶存款」等科目，新制整合為「現金」科目，增進報表使用者之瞭解。
2. 應收（付）歲入（出）保留款等預算資源控管、保留科目

（1）現制設置歲入（出）預算數、歲入（出）分配數等預算科目，

以瞭解與控管預算數及避免超支等。茲按該等預算科目性質係對預算資源之成立等事項進行記載控管，非屬已發生債權債務事項等，於歲入、經費累計表之預算數、分配數等欄位表達，不再列入平衡表。

- （2）現制設置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係記載支出簽約或收入事項待執行預算數等，其與已執行施作已實質發生債權債務認列應收（付）數之本質不同，在新制依其性質做預算資源保留處理，不再列入平衡表，以避免虛增政府資產負債，允當覈實表達政府財力狀況。上開歲入、歲出保留事項，

在新制度實施前已認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付歲出保留款，考量其經審計部審定、總統公告等法定程序，不作追溯調整，另將其改列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表達。

3. 應納庫款、保留庫款等公庫連結科目：新普會制度參酌先進國家作法等，將公務機關與公庫均視為獨立會計個體，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經費由公庫撥款支應，視為機關之收入（公庫撥入數），機關收取收入等款項繳付公庫，視為機關之支出（繳付公庫數），上開收支性質科目，於收入支出表表達。

## 二、核對各機關期初開帳平衡表

各主管機關應核對所屬機

關期初開帳平衡表使其正確後彙送主計總處，主計總處分別就渠等所送各機關期初開帳平衡表逐一再加以核對彙總：

(一) 逐一再核對各機關新制平衡表

針對 230 個單位會計機關（共 613 個分單位）期初開帳資料與各機關 103 年度單位決算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彙總金額逐一勾稽核對（表 2），並將發現之問題通知主管機關及各機關修正。茲摘述檢視修正各機關開帳問題如下：

1. 部分科目轉入明細有誤：部分機關未按新制與現制科目轉換原則處理，如預付款科目未區分為預付其他基金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等，以及保管款科目未區分為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等，經核對均請相關機關按新制相關科目修正表達。

表 2 逐一核對各機關開帳紀錄－以經濟部為例

1. 經濟部 103 年底決算（現制）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歲入結存	A	2	暫收款	D	-
應收歲入款	B	3,785	應納庫款		216,854
應收歲入保留款	C	213,069	保管款	E	2
合 計		216,856	合 計		216,856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專戶存款	F	941	保管款	J	443
保留庫款		1,553	應付歲出款	K	-
押金	G	33	代收款	L	498
暫付款	H	2	應付歲出保留款	M	1,555
保管有價證券	I	3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	361
			經費贖餘－押金		33
合 計		2,890	合 計		2,890
2. 經濟部 104 年開帳平衡表（新制）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217,832	流動負債		2,498
專戶存款	A+F	943	應付帳款	K	-
應收帳款	B	23	其他應付款	M	1,555
應收其他基金款	B	3,762	暫收款	D	-
其他應收款	C	213,069	存入保證金	E+J	30
暫付款	H	-	應付代收款	L	498
預付款	H	2	應付保管款	E+J	415
存出保證金	G	33	淨資產		215,334
合 計		217,832	合 計		217,832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I	36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	361
說明：新制資產 217,832= 現制歲入類資產 216,856+ 經費類資產 2,890- 保留庫款 1,553- 保管有價證券 361					
新制負債 2,498= 現制歲入類負債 216,856+ 經費類負債 2,890- 應納庫款 216,854- 經費贖餘－押金 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1					
新制淨資產 215,334= 現制應納庫款 216,854- 保留庫款 1,553+ 經費贖餘－押金 3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 » 會計 · 審核

表 3 彙總核對公務機關開帳紀錄

1.103 年底總決算 (現制)

公務機關彙總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701,523	負債	353,038
專戶存款	a	98,835	預收款	g 2,354
歲入結存	a	217,663	暫收款	h 3,964
有價證券	b	54,239	保管款	i 233,514
應收歲入款	c	64,966	代收款	j 38,537
應收剔除經費	c	10	應付歲出款	k 10,374
應收歲入保留款	c	228,299	應付歲出保留款	k 64,295
暫付款	d	36,216		
材料	e	498	餘絀	348,485
押金	f	797		

2.104 年期初新版 GBA 系統普通公務彙總 (新制)

新版 GBA 系統普通公務彙總 (228 個機關)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資產	688,283	負債	333,784
現金	209,698	應付款項	56,172
應收款項	288,412	應付其他基金款	361
應收其他基金款	4,147	應付其他政府款	1,669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0	暫收款	3,964
存貨	498	預收款	2,354
暫付款	6,890	存入保證金	32,219
預付款	12,484	應付代收款	37,006
預付其他基金款	2,188	應付保管款	200,038
預付其他政府款	8,883		
存出保證金	636	淨資產	354,499
其他流動資產	154,236	合計	688,283
合計	688,283		

外交部 + 國防部所屬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資產	13,241	負債	19,255
現金	5,478	應付款項	16,467
應收款項	2,582	應付代收款	1,531
預付款	5,020	應付保管款	1,257
存出保證金	161	淨資產	(6,014)

公務彙總機關 平衡表 104 年 1 月 1 日				
資產		701,523	負債	353,038
現金	a	215,176	應付款項	k 72,639
應收款項	b+c+d	290,994	應付其他基金款	k 361
應收其他基金款	c	4,147	應付其他政府款	k 1,669
應收其他政府款	c	210	暫收款	h 3,964
存貨	e	498	預收款	g 2,354
暫付款	d	6,890	存入保證金	i 32,219
預付款	d	17,504	應付代收款	j 38,537
預付其他基金款	d	2,188	應付保管款	i 201,295
預付其他政府款	d	8,883		
存出保證金	f	797	淨資產	348,485
其他流動資產	a+b	154,236	合計	701,523
合計		701,52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 制度實施前已列帳之歲入（出）保留款未列為其他應收（付）款：新制實施前既存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應列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請相關機關應予修正表達。
3. 應收帳款誤列為遞延收入：新普會制度採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各項收支，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經核對部分機關將收入誤列為遞延收入，已請修正表達。

4. 系統無法登打至角分：經機關通報，系統已配合趕修完成。

(二) 公務機關彙總之核對

主計總處經逐一核對（並修正）各機關開帳平衡表（上頁表3），透由新版GBA系統增修彙總功能予以加計後之總合計數與現制103年決算（即104年期初）數未合，經再檢視，主要係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及行政院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等未使用新版GBA系統處理，需利用人工再予加計彙總後，始核對相符。

## 貳、新制度月報之編送處理

為增加各機關對新制報表之瞭解，並增進月報之正確性等，經整理新制各報表之關聯性（表4），供各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對。

各月份會計報告應由主管機關審核後報送主計總處，考量各機關1至2月須辦理決算等相關事宜，爰請1月份新制月報於104年3月5日彙送至主計總處，2月份月報於3月底前送達，其餘月份應於次月25日前送達主計總處。主計總

表 4 新普會制度各表之勾稽



# 論述》會計 · 審核

處對各機關編送會計月報各報表逐一檢視核對，以及協助各機關適正處理，茲綜整摘述雙軌試辦期間問題及研處如下：

## 一、歲入、經費累計表預算數與分配數等欄位之表達

歲入、經費累計表原於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未規定登載入

帳，故無列數，致歲出分配數(0)減列執行數產生負數。依主計總處 103 年 10 月間新版 GBA 系統推動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在法定預算尚未通過及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按預算案數及暫分配數表達，使不致產生負數(表 5)，爰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新普會制度等配合增修相關規定。經檢視各機關 1 月份

新制月報，發現分配數等欄位仍未有列數，已請系統依上開處理原則增修完成相關功能，並請相關機關據以適正處理。

## 二、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對帳問題

為使各機關各月份得以核對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將新制年報之「收入(支出)實現數與公庫實收(支)數差額調節表」改為月報表，供每月對帳之用。另檢視機關試辦之結果發現，上開二張調節表有無法正確產製之情形，經檢討系統相關交易事項並調整等，使能正確產製。

## 三、專戶存款調節表編製問題

現行出納人員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編製銀行(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僅表達現金期末餘額，新普會制度原規定編製四欄式專戶存款調節表(下頁表 6)，其調節項目(如：

表 5 法定或分配預算通過(核定)前之表達

1. 現制：預算數及分配預算數無列數，執行數減分配數產生負數。

經費累計表(現制)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較分配增減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一般行政			30		-30
人事費			20		-20
:					

2. 新制：在預算數及分配預算數未通過(核定)前，依當時行政院核定預算案數及送國庫署可核支之暫分配數表達。

經費累計表(新制)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較分配增減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一般行政	600	50	30		20
人事費	300	25	20		5
:					

資料來源：. 作者自行整理。

機關開立之付款憑單已入帳尙未送達公庫等)與現制相同,另增加當月收入與支出變動情形,以強化現金管理機制。上開四欄式專戶存款調節表原預計透由系統設定處理,減省現行人工作業,並可強化銀行存款收入及支出資訊表達等。經

檢討因出納系統之使用尙不普遍,且出納人員對新制格式較不熟悉等,經研議新制原四欄式調節表將伺機向國庫署建議研酌後再配合辦理,出納單位仍依現行出納管理手冊規定之格式編製專戶(銀行)存款調節表等。

#### 四、外幣帳務處理

爲應機關外幣帳務處理特殊需要,主計總處會同外交部研訂外幣帳務處理相關分錄等,並經新版 GBA 系統推動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據以增修 GBA 系統相關功能。

#### 參、結語

爲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使我國政府會計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功能,主計總處近年來積極推動我國政府會計國際化革新作業,並於 104 年起全面進行新制及現制雙軌會計處理。爲協助各機關辦理新制平衡表編製作業,主計總處發布相關規制、增修系統功能及核對研議解決發現之問題等,協助各機關能適正辦理新制各項作業,以促使新普會制度能儘早單軌實施順利推進。❖

表 6 現制及新制之專戶(銀行)存款調節表比較

專戶存款調節表(新制原議)				
調節項目	上月 餘額 (1)	本月 收入 (2)	本月 支出 (3)	本月餘額 (4)=(1)+ (2)-(3)
銀行金額				
加:機關已列銀行未列 (在途存款)				
減:受款人未向銀行兌現				
調節後餘額				
機關金額				
加:機關未列銀行已列				
調節後餘額				
銀行(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現制)				
調節項目	日期	支票號碼	金額	
機關帳面餘額				
加:機關已列銀行未列之未 兌現支票				
銀行已列機關未列				
減:機關已列銀行未列				
銀行已列機關未列之代 付金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